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.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2.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3.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	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：由校長、三處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	2. 各年級教師代表六人：由各年級選(推)舉一位代表。
	3.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七人：由各學習領域教師選(推)舉一位代表。
	4. 家長代表一人：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4.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	1. 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。
	2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
	3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	4.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	5. 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	6.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	7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	8.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	9. 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	10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	11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	12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5.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任期：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6.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，每學期各一次，以六月、八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八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。
7.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8.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9.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10.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11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